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108年身心障礙約僱幹事甄選簡章

一、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二、辦理日期：

(一) 報名日期：108年1月14日(星期一)前(採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二) 甄選日期：108年1月21日(星期一)上午8:00至8:20分至本校人事室報到，8:30分口試。

三、甄選缺額

職稱：身心障礙約僱幹事(控留職缺);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僱用期間：自108年2月1日起(如身心障礙資格消滅或錄取人員僱用期間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時，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報酬薪點：約僱280薪點，月支新台幣34,916元。

五、工作地點：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總務處(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32號)

六、報名資格條件：性別不拘，未滿65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且在有效期間內。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

(三) 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

(四)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五) 需具備 Word、Excel、Internet 能力，且品性端正、工作認真負責、無不良嗜好、具服務熱忱。

七、報名方式：

(一) 採通訊報名，請於108年1月14日(星期一)(含)前檢附第八條證件影本，掛號寄至本校人事室(10650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32號，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人事室收)，並於信封上註明「應徵身心障礙約僱幹事職缺」，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聯絡電話：33931799轉721，聯絡人：謝小姐。

(二) 本校依報名資料辦理書面審查並擇優面試，於108年1月18日前於本校網頁公告參加面試人員名單，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再另行通知。

八、報名應繳表件、證件影本，請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

(一) 報名表1份(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且在有效期間內(正反面印於 A4 同一面)。

(三) 最高學歷、簡要自傳、切結書、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

(四) 經歷及其他專長證明文件(如通過全民英檢證書或其他證照等)，無則免附。

九、約僱人員工作項目：

(一) 小額採購、綠色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優先採購、向原住民廠商小額採購及統計等事項。

(二) 用電度數填報及太陽能發電數據填報等事項。

(三) 訂有合約採購之分期付款及水電費支付等事項。

(四)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甄選方式：面試(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服務熱忱、工作理念及處理問題等項目評定)。

十一、甄選結果：

(一) 正取與備取榜單於108年1月21日(星期一)下午17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備取人員保留資格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二) 如總成績未達80分，即不予錄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三) 正取人員應於108年2月1日(星期五)上午9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二、附則：

(一) 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二) 錄取人員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三)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補充。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108年身心障礙約僱幹事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編號：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 貼 相 片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類別：_____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通訊地址						
電話	(H)：			手機：		
經 歷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主 要 工 作 (職 務 專 長)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	-----------

報名人簽名：_____

二、資格審查(報名人請勿填寫)

項 目	繳驗證明文件	項 目	繳驗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有 ()無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有 ()無
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	()有 ()無	簡要自傳、切結書	()有 ()無
經歷證明文件	()有 ()無	其他	()有 ()無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身心障礙約僱幹事甄選個人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一、：報考動機：					
二、個人專長：					
三、工作經歷					
四、工作抱負與期許：					

(表格大小於本頁內可自行調整)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108年度身心障礙約僱幹事甄選，以下所填內容無虛偽、不實等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 一、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 二、本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不得任用情事。
- 三、本人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
- 四、本人無性侵害犯罪紀錄。
- 五、本人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違反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請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

- 1、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次甄選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作為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辦理甄選行政作業所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如需返還上述證明文件，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未附者，係同意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得按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留存，毋庸退件。
- 2、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本校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當您完成簽署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的內容；如您未於簽名欄中簽名，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之服務。

此致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簽名：_____ (請親筆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